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6〕19号

签发人：王美玲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境外学习交流课程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鼓励本科生参加高水平境外学习交流，规范本科生境外学习交流课程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选派，或由学生个人申请并经学院认定的境外学习交流项目，包括境外联合培养、交换、访学、假期交流、实习实践、国际会议、国际竞赛等。

二、认定流程

1. 学生赴境外前，应提交境外学习计划，经学院审核后按计

划开展境外学习交流。

2. 学生返校后应及时申请课程学分认定，需向所在学院提交《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及成绩单、课程大纲（含学时安排）、成绩评定标准、成果证明等材料。学校或学院成建制组织的境外交流项目，可统一申请。

3.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相关材料，符合专业培养方案及相关要求的，可替代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

4. 申请认定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学分或非学生所在学院开设课程学分的，经所在学院同意后，由人文素质教研部或开课单位进行认定。

5. 相关单位进行课程学分认定后，由教务部备案。

三、学分与成绩记载

1. 学生境外学习交流成绩经认定后，按照原始课程名称及分数记入学生成绩单，学分按我校学时学分标准计算，即1学分对应16学时理论教学或1周集中实践教学。

2. 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境外学习交流认定的学分原则上不超过培养方案总学分的三分之一。

3. 境外学习交流课程学分认定结果不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不参与推免排名计算及评奖评优成绩计算等。

4. 经认定可替代培养方案相应课程的，原课程成绩记为“免修”。

5. 学生参加国际学科竞赛、国际组织实习或国际会议等项目获得成果的，可申请认定为学校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全球胜任力专项Ⅰ”（1学分）或“全球胜任力专项Ⅱ”（2学分），成绩记为“通过”。

6. 除特殊情况外，思政类、军事技能、军事理论、体育等课程不能申请课程学分认定。

四、附则

1.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6年7月1日起实施的境外学习交流。

3.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6年5月15日